

财政部文件

财综〔2015〕101号

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购买 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要改革决策。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96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印发以来，各地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建立工作机制，细化实施细则，积极探索推进政府购买服务，取得积极成效。但各地改革工作仍存在进展不平衡、购买范围窄、资金规模小、购买方式适应性不强、绩效评价较为薄弱、承接主体发育不足等问题，需要通过进一步推进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，探索推广符合我国国情的政府购买服务模

式，全面推进政府购买服务。现就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《决定》和《指导意见》精神，按照加快转变政府职能、推行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、创新社会治理的要求，充分考虑地方实际，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和方式，通过典型项目试点带动政府购买服务全面推进，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

通过试点，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服务，形成科学规范的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流程，培育多元化的公共服务承接主体，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模式，提高试点地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占公共服务支出的比例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。

二、试点地区和项目

试点地区可结合地方实际，研究确定具体试点领域和项目。原则上，每个试点省份都要结合前期工作开展情况，选择若干个省级部门开展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工作，试点部门要在全系统开展试点。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选择市县开展试点。

试点地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，结合财政“十三五”规划、部门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工作，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，紧密结合群众需求确定2016年

度政府购买服务试点项目。加大新增公共服务项目的购买力度，推进既有公共服务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。

财政部将对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黑龙江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山东、湖北、广西、四川等11省（区、市）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进行重点跟踪督导。

三、试点任务

（一）建立健全指导性目录。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制度，在充分听取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基础上，制定或进一步完善本地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，明确政府相关部门购买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，为选取确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依据。有条件的地方，探索按部门编制指导性目录。各地指导性目录应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优化购买服务实施流程。充分考虑相关公共服务特性，按照“方式灵活、程序简便、公开透明、竞争有序、结果评价”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，探索优化工作流程、提高购买效率。坚持“费随事转”、“以事定费”，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公平选择承接主体，建立项目申报、预算编报、组织采购、项目监管、绩效评价等规范化的购买流程。加强资金及合同管理，探索规范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之间的财政财务关系，完善监督机制，按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政府购买服务公开、透明、规范、高效。

（三）加强绩效和监督管理。加强对试点项目执行情况的跟

踪和监管，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，保证服务数量、质量和效果。根据试点项目特点和公共服务的实际需求，研究制定统一明确、操作性强、便于考核的政府购买服务标准和规范，完善标准体系。建立由购买主体、服务对象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评价机制。根据购买计划和合同要求，对试点项目的实际产出（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）和实际效果（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）开展绩效评价，探索评价结果应用。按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财政部门要会同审计、民政、工商管理等相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。

（四）培育承接主体。根据《指导意见》和《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4〕96号）规定，明确试点项目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，通过丰富合作形式、加强合同管理等措施，支持有能力、有意愿的社会力量参与相关政府购买服务项目。坚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与培育公共服务市场承接主体相结合，结合事业单位改革、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以及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，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与其他社会力量平等竞争，培育多元化的公共服务承接主体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试点时间为2015—2016年，其中，2015年启动试点并开展前期工作，2016年具体实施试点项目、总结试点经验并完善相关制

度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试点地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推进改革试点工作作为重要改革任务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、负总责。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，发挥好牵头作用，建立健全财政、机构编制和民政等相关部门协同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统筹推进试点实施，及时进行督促检查，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。省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市县两级改革工作的督导。

（二）制定工作方案。试点地区财政部门要按本通知要求，认真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，并于2015年底前报财政部备案。方案要突出针对性、操作性、实效性，明确试点主要内容、试点项目、保障措施、进度安排、预期成果及推广价值等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试点。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，及时组织实施试点项目。2016年，试点地区要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积极探索多元化、多样化的政府购买服务模式。进一步落实政府购买服务信息报送机制，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报送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进展情况。试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重大问题，以及有关意见和建议，要及时报财政部，以便统筹研究解决。财政部将通过开展调研、召开工作推进会等方式，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跟踪督导。

（四）做好培训宣传。试点地区要切实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，

确保广大干部群众及相关社会力量负责人、工作人员了解、熟悉和掌握有关背景知识、政策措施及操作规范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报刊等媒体，广泛宣传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，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（五）总结试点经验。试点地区财政部门要做好试点跟踪，及时总结试点经验，梳理典型案例，坚持推进和规范相结合，不断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。2016年6月底前，要对试点工作进行总体评估，全面总结试点工作进展情况，深入分析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，形成书面材料报送财政部。财政部将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，及时总结地方经验并在全国推行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财政部综合司 010—68551533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5年12月3日印发

